

9.10

SUNDAY

提摩太前書 第2章8~15節

在各地方的聚會，我希望男人禱告，虔誠地舉起手來禱告，不發怒，不爭論。我也希望女人穿戴樸素大方的衣飾；不要以奇異的髮型、金飾珠寶，或高價的衣裳為裝飾。要有好行為，跟自己所表白的信仰相稱。（提摩太前書2:8-10）

與你的信仰相稱嗎？

保羅提點教會會友，應當在言行舉止與外貌上有與信仰相稱的表現。他對男人的要求是「虔誠地舉手禱告」、「不發怒、不爭論」，女人卻無論說話、打扮，都被限制要樸素低調。對現代社會來說，這段經文顯得刻板保守，反倒非常值得我們查考與反省。

我們不能忽略這段書信的背景，是在專制而壓抑女性的父權社會中；此外初代教會傳福音，常受外界刁難。因此在當時，無論性別議題或宗教自由，都不如現代開放多元。保羅的勸誡其實是與當時民情相符，在穩固教會與弟兄姐妹的立場下，他要求信徒，別過高調鋪張的生活。

我們不該忽略整卷經文的意義，以及時代、文化的不同處境，免得陷入歧視與壓迫之中。讓我們拉回重點，檢視自己是否有好行為，「跟自己所表白的信仰相稱」。若我們仍然逕行性別與外貌的壓迫、歧視，追求奢華而從不顧弱勢，或在教會裡「酸」別人、爭地位、挑剔同工時，肯定是遠遠背離了信仰。

保羅對教會婦女的要求

提摩太前書第2章第9至15節，提到有關女人在聚會中的角色和應該有的態度；這段經文也讓我們看出當時的社會規俗下，婦女地位相當卑微，公共場合中，女人完全沒有講話的權利，「公開講話」甚至被視為對男人的污辱，如同公開羞辱她的丈夫般嚴重。

第2章13至14節，保羅引用創世記第3章有關亞當和夏娃犯罪的事件，也說明了猶太人壓制女人社會地位的一個背景。

資料來源：盧俊義。《聖經導讀(23) 腓立比書·歌羅西書·帖撒羅尼迦前、後書·提摩太前、後書·題多書·腓立門書》。人光出版社。



眾教會唯一的主啊，求祢使我不被物質、名利地位給蒙蔽，讓我在社會中的各樣議題中，活出我所表白的信仰。奉主耶穌基督的名祈禱，阿們。